

# 东 华 大 学

## 关于集中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，直属单位：

为消除校园安全隐患，防范安全风险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教育系统安全工作自查的通知》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的通知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各学院、部处需近期集中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，具体部署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内容

重点对校内施工、建筑安全、体育场馆、消防、治安、食堂管理、住宿管理、燃气管理、交通安全、实验室管理、实训基地管理等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。本通知集中工作执行时间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。

### 二、工作要求

1. 本通知工作内容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，按照安全生产“三必须”要求，需切实组织好本单位所辖场所安全检查工作，做到摸清楚安全底数，排查隐患，压实责任，确保稳定。

2. 各单位需保存好执行本通知工作相关的会议记录、安全检查记录、整改落实情况等台账记录，并撰写《2023 年度暑假期间集中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报告》（以下称“工作报告”）。

“工作报告”应包含以下内容：本单位暑假期间安全工作安排及执行情况；本通知执行后发现的主要安全问题及整改情况；本单位安全工作典型经验和做法，“工作报告”需附上暑期内开展的安全检查记录表（记录表需有检查人员亲笔签名）。全校各学院和各业务部门的“工作报告”需在8月15日前发送到校综治办邮箱：82299@dhu.edu.cn。

3. 保卫处统筹校内消防、治安、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；后勤服务中心统筹食堂管理、住宿管理、燃气管理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；资产管理处统筹实验室隐患排查和治理；资产管理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联合统筹实训基地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；资产管理处和基建处联合统筹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；基建处统筹校内施工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；体育部统筹体育场馆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。上述部门应制定安全检查工作方案并安排好人员进行实地检查，对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立即整改，并登记在案。对一时不能解决的安全隐患，要制定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。上述部门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总结需在8月16日前发送到校综治办邮箱：82299@dhu.edu.cn。

4、各单位应以本通知为契机，化解风险，并防止安全隐患增加，坚守不发生重特大事故底线。并努力在本单位构建起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长效机制，建立起完善的安全工作规章制度，通过“严细实”的安全工作标准和规范指导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。

